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计划自2022年6月30日起6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000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宿青燕女士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5,001,124.8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5.99元到8.36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名称:宿青燕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7,869,925股,其一致行动人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8,220,384股、13,650,191股、3,806,833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3,547,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8%。

3. 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宿青燕女士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5,001,124.8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5.99元到8.36元。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8,619,925股，其一致行动人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8,220,384股、13,650,191股、3,806,833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4,297,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7%。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属于稳定股价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宿青燕女士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

司的上市地位。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